

关于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1〕020058号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本次发行，公司拟募集资金 3.2 亿元，用于航空航天用高性能线缆及轨道交通用数据线缆生产项目等 4 个募投项目，主要为现有产品中轨道交通线缆、绕包线缆、综合线束组件及光电系统产品、FC 光纤总线的扩产，未涉及新产品的开发。其中综合线束及光电系统集成产品生产项目可能新增向控股股东关联方起源信息采购 40 套测试与仿真软件系统。此外，公司存在部分土地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结合各募投项目中所涉及的产品的现有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本次募投新增产能、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实现情况、在手订单、未来市场需求、同行业竞争对手等情况，补充披露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同时就新

增产能是否能及时消化进行重大风险提示；(2) 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情况，未来效益实现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产品的主要效益指标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可比项目的主要效益指标，说明本次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对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效益指标优于可比项目的，说明原因及合理性；(3) 补充披露实施募投项目新增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是否违反发行人已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4) 补充说明相关土地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情况、预计取得时间，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和投产是否会涉及上述土地，如是，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请保荐人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2015年4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净额21,025.20万元（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相关募投项目2018年12月31日已全部完成。截止2020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余额2,610.59万元，主要是根据合同约定应付未付的尾款、质保金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相关合同付款约定和实施进展，相应款项长期未结算的原因和合理性。

请保荐人、会计师说明对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所采取的核查方式和结论，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3.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1,443.41万元，主要系对外投资北京齐诚科技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 披露最近一期末对外投资情

况，包括标的名称、认缴金额、实缴金额、初始及后续投资时点、持股比例、账面价值、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若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补充披露被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密切相关；结合投资后新取得的行业资源或新增客户、订单等，披露发行人是否有能力通过该投资有效协同行业上下游资源以达到战略整合或拓展主业的目的；(2) 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会计师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请发行人对决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超过 12 个月的情形予以规范。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我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我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我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

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3月4日